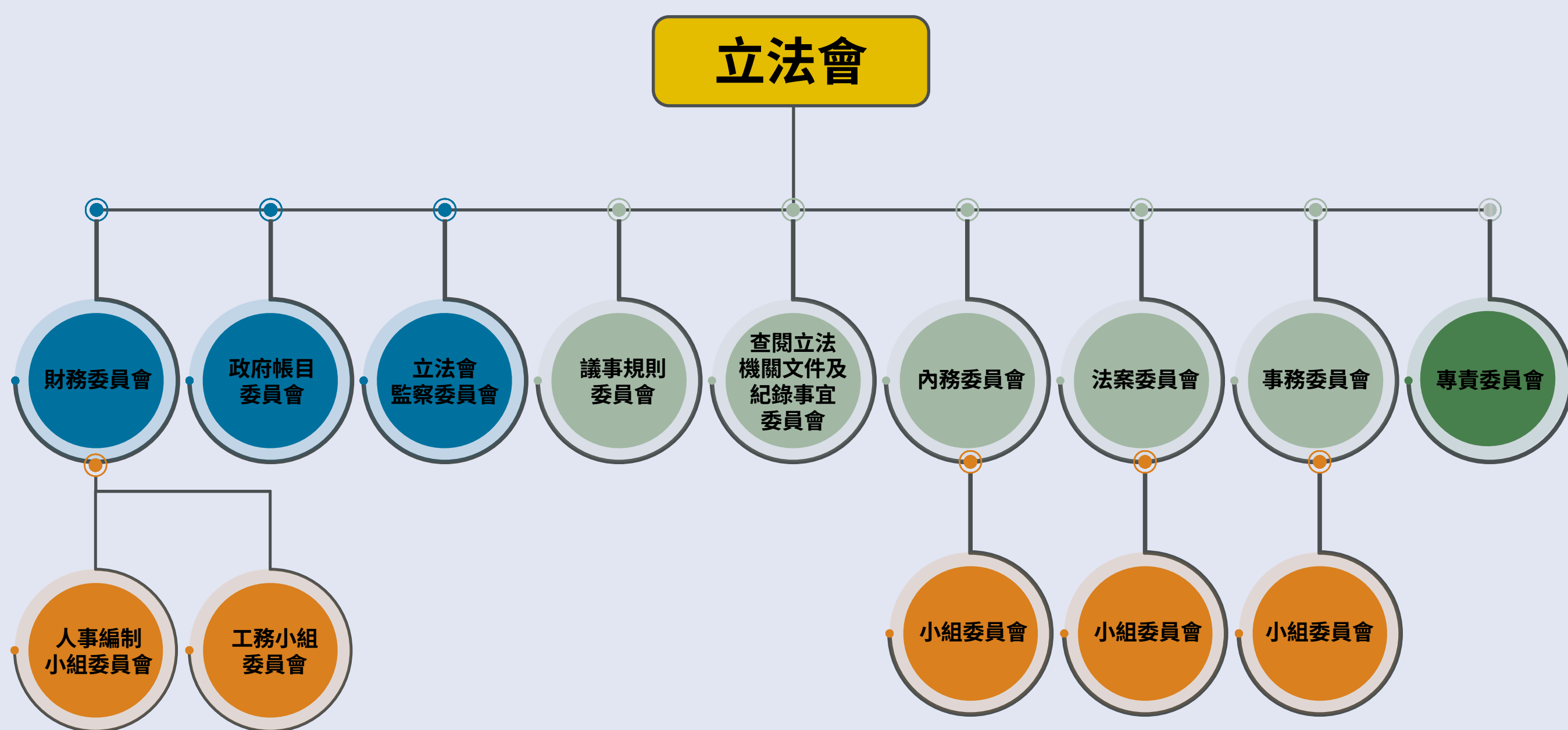


委員會制度



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，履行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、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，以及監察政府工作等職能。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(見下圖)。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如獲立法會授權，可以傳召任何人在其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。



● 立法會常設委員會

● 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，以研究個別事宜或法案。